

郟政字〔2020〕28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《郟城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
（2018-2035）》的批复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郟城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给予批复的请示》（郟建字〔2019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郟城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该《规划》按照“规划引领、尊重自然、因地制宜、统筹建设”的原则，编制依据充分、资料翔实、内容全面，是郟城县海绵城市建设的依据。抓好《规划》落实，对于修复城市自然生态功能、打造宜居城市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请你局严格按

照规划要求，依法认真组织实施，全面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、指导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11日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